

# 道德价值及其实现

韩作珍

(兰州商学院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甘肃 兰州 730020)

**摘要:**分析了关于道德价值的五大流行定义:“需要”说、“应该”说、“情感”说、“意义”说和“关系”说等。分析发现,这些观点均具有真理性,也有进一步完善之必要;如果把道德价值界定为:“道德事实与人之间特有的社会关系,它标志着道德事实对人的本质之确证和完善”,或许会更加接近道德价值的内在特质。进而认为,道德价值是以实践—精神、功利—道义、个人—社会、自律—他律、相对—绝对相统一的方式来把握,并通过认可正确道德价值、实现道德认知与道德实践的互动转化、形成内在道德素质与外在道德习惯、坚持个体道德价值取向与社会道德价值要求相统一等途径实现。

**关键词:**道德价值;道德事实;社会伦理;道德实践

**中图分类号:**B82-0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6248(2008)04-0105-04

美国著名学者J·P·蒂洛曾经断言:“只要我们还活着,就要同道德这样的价值问题打交道”<sup>[1]</sup>。的确,道德价值与人类社会相伴而生,形影相随。统观学界对道德价值的大量著述发现,不仅关于道德价值的本质之见解众说纷纭,而且各种观点之间的分歧也日渐增大。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科学地揭示道德价值的本质,仍是一个紧迫课题。

## 一、道德价值的界定

目前学界在道德价值问题研究上主要形成了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需要”说。自从西方伦理思想史上斯多葛学派首次明确提出“道德价值”这一概念,并将其界定为“合乎需要”以来,“需要”说就一直延续到近现代乃至当代中西方伦理学,成为一种颇具影响力的理论观点。“需要”说继承和发扬了传统伦理学

关于道德价值的主体性之优点,强调了道德是“人为”与“为人”、利己与利他的辩证统一,是人的各种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需要”说有力地批判了那种视道德价值来源于上帝、神灵的“恩赐”之宿命价值论,又克服了旧唯物主义仅仅从客体理解道德价值的“唯客体”价值论,找到了道德价值背后的深层次根源,从而奠定了道德价值理论坚实的“人本学”基础。但“需要”说用极其笼统的“需要”概念界定道德价值,实难突出道德价值的“个性”。

第二,“应该”说。受休谟的“事实—价值二分法”的影响,西方很多学者都固守着这样一条理念:“一切应当必须在价值中获得基础,就是说,只有价值才会应当或不应当”<sup>[2]</sup>。国内学者中也有持此观点者。“应该”说首次把道德现象划分为道德事实与道德价值,并初步探究了道德价值与道德理想、道德原则、道德规范和道德品质等伦理学中主要范畴的区别与联系,把握了道德价值的规范性与约束性

收稿日期:2008-04-07

基金项目:甘肃省教育厅科研项目(0608B-06)

作者简介:韩作珍(1975-),男,甘肃环县人,讲师,哲学硕士。

之根本特征,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对道德价值本质的重新探讨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直接材料。道德价值不仅具有规范性和约束性,而且具有主体性和自主性,道德价值可以正确地理解为全部伦理原则和规范的属人性质。

第三,“情感”说。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道德价值的主体是人,道德是为了人而存在的。西方价值哲学家和伦理学家从唯心主义世界观立场出发,认为道德价值并非道德本身有何价值,而是人对道德价值在某种情感上的体悟和直觉。“所有的评价性判断,尤其是所有的道德判断,就其本性上,它们是道德的或是评价性的而言,都不过是爱好、态度或感情的表达”<sup>[3]</sup>。“情感”说在研究方法上可谓独树一帜,也有不足。如果仅仅用“情感”说界定道德价值,不但难以确证道德价值的客观实在性和绝对性,而且还会因感情世界的复杂多变引起道德价值问题更加众说纷纭,最终与非道德主义殊途同归,陷入由崇尚道德价值滑向否定道德价值的理论怪圈。

第四,“意义”说。“意义”说有时又表现为“属性”说。它堪称目前国内学界最为流行的理论,而且基本上处于主导地位。其理论渊源直接是前苏联伦理学家季塔连科的论断:“道德价值与道德意义相似,是一种特殊的、体现于客观之中的具有主观主义的意向”<sup>[4]</sup>。所不同的在于,中国学者主张道德价值是:“人们的道德实践活动和道德意识现象所具有的一种属性。这种属性体现着这些实践活动和道德意识现象对一定的社会、阶级和个人所具有的意义”<sup>[5]</sup>。“意义”说以区分事实与价值为界说道德价值的切入点,抓住了道德价值是“意义世界”的特殊组成部分,力图从主、客体关系把握道德价值的本质特征,这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道德价值的科学内涵。但随着道德价值本质研究的逐步深入,“意义”说也有待于深化:其一,“意义”是个多义词,如何避免界定道德价值时产生歧义,恐怕是亟待解决的一个问题;其二,由于“意义”说把道德价值界定为道德功能或道德作用,因此,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中并没有突出道德价值的地位。

第五,“关系”说。针对“意义”说有待于深化的两个问题,有论者另辟蹊径,运用道德与人的本质或人格之间的关系诠释道德价值。“道德价值作为道德关系的表现与确证,是人类本质或人类价值在特定的历史状态中,对特定的道德关系和道德现象的肯定和否定”<sup>[6]</sup>。“道德价值就是人类作为人格主

体自身的价值”<sup>[7]</sup>。这两种界说虽然影响不是很大,但从人学角度把道德价值当作一种特有关系进行考察,则极富启发意义。

分析认为,道德价值是指道德事实与人之间特有的社会关系,它标志着道德事实对人的本质之确证和完善。道德作为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主体人与之发生关系时,从来就遵循着两个尺度:求真与趋益。前者适用于道德事实,后者适用于道德价值。就性质而言,判断某一道德事实有无道德价值,关键要看它是否确实验证了对人的社会性本质的提升。比如,我们习惯于称“救人”就是道德行为,具有道德价值。其实不尽然。“救人”只是一个道德事实,它有没有道德价值,必须要看“救者”与“被救者”之间的社会关系。在阶级社会,还特别要看阶级关系,这是不言而喻的。就量度而言,也要看“救者”与“被救者”之间的社会关系。因为舍身援救一个素不相识的人与忘我援救自己的同伴或亲人,尽管都是“救人”这一道德事实,但两种行为的道德价值显然不能等量齐观。可见,离开人的社会关系这一人的本质,与离开道德事实一样,也不可能科学地揭示和把握道德价值的内在本质。

## 二、道德价值的基本特征

道德价值的本质既包括道德价值的内在个性,又涵盖表现于外的根本属性,这种根本属性就是道德价值的基本特征,具体表现为如下五点。

第一,它是以实践—精神相统一的把握方式。学界在建构价值体系时,均以物质、精神和人三大价值立论,进而把道德价值划归为精神价值的子系统,作出“道德价值是一种精神价值”的定位。事实上,道德价值作为人的特殊存在方式,它具有两重性:作为道德价值的创造者来说,可以是意识,亦可以是行为,甚至兼而有之;作为道德价值的受益者而言,可以是精神上的满足,亦可以是物质上的受益,甚至兼而有之。仅仅把道德价值归结为精神价值是欠全面的,道德价值具有实践—精神的双重品格。

第二,它是以功利—道义相统一的把握方式。学界至今均有人把功利价值与道德价值对立起来,似乎道德事实要么具有功利价值,要么具有道德价值,不能兼而有之。其实,功利价值与道德价值相互匹配。某人挺身而出,抢救落水儿童,尽管终因力不从心,未能将其救活,但也不失为道德价值,倘若抢

救成功,儿童生还,就同时具有功利价值。可见,道德价值这一特殊把握方式,非但不排除功利,反而以其为基础和目的,只不过要看是为少数人还是为多数人的功利。

第三,它是以个人—社会相统一的把握方式。德国著名哲学家马克斯·舍勒认为:“伦理价值(即道德价值——引者注)只应属于作为个体的人通过自己的力量和劳动而获得的品质和行为等”<sup>[8]</sup>。劳动作为人的重要本质,用它和人的力量界说道德价值,无疑是正确的。但问题在于,马克斯·舍勒把道德价值仅仅理解为个人的“品质和行为”,是远远不够的。因为既然是劳动,就必然具有社会性,而且道德价值虽然不排除个人利益,但道德价值的精髓在于奉献和牺牲。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既然正确理解的利益是整个道德的基础,那就必须使个人的私人利益符合于全人类的利益”<sup>[9]</sup>。

第四,它是以自律—他律相统一的把握方式。自律是道德价值创造者已把价值理念、规范内化为自己的信念,达到自我完善和发展的理性自觉之境。进入该境地的人可以“随心所欲不逾矩”,视道德价值为生命的组成部分,必要时可以“杀身以成仁”。毫无疑问,“自律”构成了道德价值的重要因素。强调自律,不等于他律行为没有道德价值。他律是指价值理念、规范处于主体的外在地位,成为一种外在力量,还没有变成康德认为的“绝对律令”。他律行为不仅具有道德价值,而且道德价值一般都始于他律,只有经过反复不断的磨炼以后,方能达到自律的价值境界。

第五,它是以相对—绝对相统一的把握方式。从人类社会历史看,道德价值中既包含绝对的因素,又包含着相对的因素;否则,人们就无法理解人类道德价值的继承性和统一性,也无法理解道德价值发展变化的必然性。尽管道德价值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文化背景下是经常变动的,甚至在同一个社会历史时期,为了适应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价值体系和规范内容也应该作必要的修正和补充,这表现出道德价值的相对性,但是,道德价值并不是因此就完全无法捉摸,无规律可循。它既具有变动性和相对性的一面,又具有相对稳定性和绝对性的一面。

### 三、道德价值的实现

道德价值的实现是道德价值由“潜在的价值”

向“现实的价值”转变的运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作为道德价值客体的道德原则、道德规范、道德意识、道德品质、道德现象等只有为道德主体所接受,并内化为他们各自的某种深刻而稳定的心理结构,外化为一种现实的心理能量以及个体意识和行为习惯,才能增强他们的主体意识和主体力量。这样,道德价值才能由“潜”到“显”,由可能到现实,从而使社会和个人都得到进步和发展。

#### (一) 认可正确道德价值是实现道德价值的基本前提

道德价值是反映人们精神中高层次的需求。正确的道德价值对人们的积极作用,不仅表现在规范性意义上,而且表现在激励性和引导性意义上;不仅表现在思想观念中,而且表现在道德行为中。它体现了道德客体对道德主体(个人和社会)的积极作用和肯定的影响。道德价值的实现既是自我肯定、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的必要形式,又是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道德保障。人之所以和动物不同,就在于人有内在的创造性和超越性。正是这种创造性和超越性,才使人产生了对道德的需要。当一个人自觉地意识到自己的道德需要时,就会不断通过道德认识,接受社会所提倡的进步道德的价值原则,并在自身的道德实践中,把它们内化为自身的内心命令、信念、理想,并在感情上对某种道德关系和道德行为产生必然性的认可。当前世界正经历着新的巨变,中国道德建设在迎接新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为此,胡锦涛总书记强调要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道德实践的事实证明,一旦人们接受了正确的道德观念或道德价值原则时,它将会激励人们不断追求自身的完善,提高自身的道德素质,为净化社会风气,促进和谐社会的发展做出自己的努力和贡献。因此,认可正确的道德价值是社会道德要求转化为个体道德活动的首要环节,是道德价值实现的基本前提。

#### (二) 实现道德认知与道德实践的互动转化是实现道德价值的关键环节

道德认知是道德构成的基础,道德认知能力的强弱也是衡量一个社会道德进步与否的重要标志之一。随着社会成员文化素质的普遍提高,人们明辨是非、判断善恶、价值取向等道德认知能力日益增强,这不仅为人们的道德发展提供了新的自由,也为道德主体的道德行为选择提供了必要的前提。现实生活中有一些人能够很容易地就某一道德事实表明

自己的立场和态度,并做出善恶评价,但仅此而已,“只说不做”,出现道德认知与道德实践相背离的现象。他们在理论上对道德的功能、道德规范都有比较正确的认识,但在日常社会中往往做不到,甚至是不想做,不愿做,就连一些最基本的道德要求也做不到,如不要随地吐痰、不随手扔垃圾,不浪费粮食等。诚然,社会的转轨和变革对人们的道德观念会产生极大的影响,但是社会主导价值能否得到认同,个体能否将对道德的认识落实到生活和行为之中,再通过实践反过来提高对道德的理性认识,这是道德价值实现的关键。因为,任何道德原则和规范要发挥作用,都必须有行为主体对它的接受和履行,都必须通过行为者的理性和意志内化为信念,最后转化为行动才能实现。可见,实现道德认知与道德实践的互动转化是实现道德价值的关键环节。

### (三) 形成内在道德素质与外在道德习惯是实现道德价值的目的要求

道德素质是一定的社会道德原则和规范在个人思想和行为中的体现,是一个人在一系列的道德行为中所表现出来的比较稳定的特征和倾向。它包括认知、情感、信念、意志、行为等方面,是主观上的道德认识和客观上的道德行为的统一。一定道德素质的形成标志着外在的道德要求已成为人们内在的道德信念和行为习惯,对某种原则和规范的外在认同变成了内在的自觉自愿的举动,这正是道德的落脚点和归宿点,也是道德价值实现的目的和要求。而从道德行为到道德素质,中间还需要一个环节就是道德习惯,它指的是人们在道德实践活动中不断积累,并形成一种稳定的行为方式和心理特性。当某种道德行为不断积累,并形成一种道德习惯时,支配人们行为的道德观念逐渐深入到人们的情感和意志活动中,内化为人们的道德信念,并形成某种道德素质。此时,道德原则、道德规范、道德理想等已不再是他律的东西,而是一种靠内在的道德需要来完善和推动自我的自律。从外在道德习惯到内在道德素质,道德的创造者通过努力达到了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的理性自觉境地,实现了道德的价值目标,满足了实现道德价值的目的和要求。

### (四) 坚持个体道德价值取向与社会道德价值要求相统一是实现道德价值的根本

个体道德价值取向与社会道德价值要求能否统一,直接关系到道德价值实现的根本。处于经济全

球化、信息社会化以及社会转型和变革时期,人们按照主体需要和利益进行道德价值选择时呈现出多元性和多样性取向,为防止个体道德价值取向超出道德底线,确保道德价值的实现,必须坚持个体道德价值取向与社会道德价值要求相统一。社会有责任对其成员进行正确的道德价值导向,一方面正视作为社会个体成员的道德价值选择的多元性和多样性;另一方面对多元性的道德价值选择不是放任自流,自生自灭或任其泛滥,而是坚持以占主导地位的道德价值取向对整个社会多元性的道德价值选择进行调节、引导和限制,坚持正确的道德价值导向,使个人的欲望符合社会道德要求。当一个人的意志和行为都能自如地与社会道德价值要求相一致时,道德价值才能得到真正意义的实现,即达到道德自由的境界。具有这种道德境界的人生不仅有益于他人和社会,自己本身也充满了快乐。

## 四、结 语

综上所述,道德价值的实现是通过“德性”来完成。明确当代中国道德价值的实现是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阶段性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社会的深刻变革、经济的快速发展、文化的相互激荡,对人们的思想观念、生活方式和价值取向产生了多方面影响。事实证明,没有健康的社会风气,没有良好的道德水准,一个国家的经济再发展,综合国力也强大不起来,也难以完成和谐社会这一重大战略目标。

### 参考文献:

- [1] J·P·蒂洛. 哲学理论与实践[M]. 古平,肖峰,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
- [2] 马克斯·舍勒.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 倪梁康,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4.
- [3] 麦金泰尔. 德性之后[M]. 龚群,戴扬毅,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 [4] 季塔连科.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M]. 黄其才,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
- [5] 魏英敏. 新伦理学教程[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 [6] 商戈令. 道德价值伦[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

(下转第114页)

版社,2001.

狮文化公司,1988.

[22] 何平立. 汉武封禅:儒学正统化大典[J].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10(4):36-41.

[24] Howard Wechsler. Offerings of jade and silk:Ritual and symbol in the legitimation of the Tang Dynasty[M]. 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1985.

[23] 杜普瑞. 人的宗教向度[M]. 傅佩荣,译. 台北:台北幼

## Legitimacy in Li and ancient Chinese politics

XU Yan-bin

(School of Law, Yun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Kunming 650223, Yunnan, China)

**Abstract:** The issue of legitimacy is the basis and premise for one political system in existence, continuation and stabilization. Any governing class or social management pattern in human's history has made efforts to pursue legitimacy intentionally or not. The paper argues Li and legitimacy of ancient Chinese politics from the view of legitimacy. Furthermore, the author thinks the ruler establishes his own legitimacy by constituting Li and Li has become the potential system for the ruler to exercise his wills and the key to build up his legitimacy.

**Key words:** Li; ancient politics; legitimacy; political society

(上接第 108 页)

京:三联书店,1997.

[7] 龚群. 关于道德价值的概念及其层次[J]. 哲学动态,1998,20(1):22-26.

[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8] 马克思·舍勒. 价值的颠覆[M]. 罗梯伦,等,译. 北

## Moral value and its realization

HAN Zuo-zhen

(School of Finance Taxation & Public Management,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Lanzhou 730020, Gansu, China)

**Abstract:** Through analysis of the five definitions of moral value, the need theory, the ought-to-being theory, the emotion theory, the meaning theory and the relationship theory, the author finds that they all have reasonabl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but not perfect. If the moral value is defined as the soc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moral facts and human being, it can symbolize the ensurance and perfection of human nature caused by moral facts, closer to the nature of moral value. Then the paper holds that the moral value can be mastered through the unifications of the practice and the spirit, the material gaining and the moral, the individual and the society, the self-discipline and the law, the relativity and the absolution. And it can also be realized by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moral value, the inter-conversion of moral recognition and moral practices, the formation of the individual moral quality and the social moral habits, the unification of moral orientation and social moral requirements.

**Key words:** moral value; moral fact; social ethics; moral practice